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3 號)

有關竹園(南)邨麗園樓及雅園樓連接竹園廣場有蓋行人通道加建工程，房屋署表示工程因天雨關係而有所延誤，預期第一部分工程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下旬完工；第二部分工程預計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下旬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竣工；第三部分工程完工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房屋署會在下次房屋會會議提交因天雨關係影響工程進度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另外，就拆除社區會堂入口部分樓梯設計以騰出空間作為輪椅使用者通道一事，屋屋署表示樓梯改動會牽涉日後的維修保養問題，須給予時間建築署回應，並會繼續跟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亦表示拆除樓梯一事已諮詢建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上述兩個政府部門原則上不反對此事，現正向房屋署索取有關施工、設計及安排方面的詳細資料。

2. 有關竹園(北)邨紙皮石樣本報告，丁志威議員表示因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實驗室使用率高，所以未及在是次會議提交報告，但研究生已為此事進行研究，期望能在下次會議再作報告。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3 號)

3. 委員認為屋宇署在處理大廈天台違例僭建物的時間太長，希望屋宇署能有計劃地為現有的個案設定時間表作跟進，逐步降低違例個案的數字。另外，委員期望屋宇署能積極向法庭申請命令拆除有關違例僭建物，要求屋宇署提供有關發出命令的資料，並以書面回應有關問題。屋宇署表示備悉及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提供過往屋宇署向違反有關法例的業主所發出的拆除僭建物的命令。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3 號)

4. 委員備悉黃大仙區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的滲水投訴調查報告。委員建議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問題方面可考慮以「磅水」測試來增加滲水調查的準確性。聯辦處表示他們在調查時對來水的供水喉管也有類似的測試方法，如有需要，他們亦會轉介水務署作進一步的「磅水」測試。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3 號)

5. 委員一致推舉陳偉坤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加入屋宇署的建築業「業外人士」候選名單，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彩虹邨木蝨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3 號)

6. 何賢輝議員、莫健榮議員及吳卓穎委員於會議席上提交了彩虹邨木蝨問題的文件，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已發現彩虹邨有九座大廈有木蝨問題。他們指雖然房屋署的報告指在過去一年有關木蝨問題的疑似個案只有五宗，但不少住戶表示木蝨問題早在數年前已經出現，只是有些住戶不想被鄰居發現其家中有木蝨所以一直沒有主動向房屋署反映，希望房屋署能多加關注事件。

7. 房屋署表示在處理彩虹邨木蝨問題的疑似個案時發現不少木蝨問題的主因是住戶購入了新的木製傢俬。現時在彩虹邨的公眾地方未有發現木蝨問題，因此房屋署已在彩虹邨辦事處張貼有關防止木蝨的通告及派發小冊子，如提醒住戶要注意木製傢俬的組件有否做好防蟲處理，及須在垃圾站棄置傢俬等。另外，房屋署亦會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了解會否有些隱藏個案，積極找出木蝨源頭及作出跟進，並承諾會為有需要人士及長者提供協助。

8. 本文件將提交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供議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5